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R/12/12-13
電話：3919 3505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ttso@legco.gov.hk

傳真文件(2869 4195)

香港
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15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
姚繼卓先生

姚先生：

《公司(不公平損害呈請)法律程序規則》

本部正在審議上述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
請澄清以下事宜——

規則第3(2)(c)條

規則第3(2)(c)條訂明，如不公平損害呈請包含交替申請，該呈請須符合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(第32章，附屬法例H)附錄表格2所列的格式。請澄清，憑藉規則第3(2)(b)條，該呈請是否必須載列載於附表的表格所涵蓋的其他詳細資料。

規則第3(4)條

本部察悉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23(b)條及《1999年收入條例》(1999年第44號)第44(1)(b)條，"anything duly done or suffered"這句英文句子譯為"適當作出或容許的事情"／"適當作出或容許的任何事情"。請澄清，規則第3(4)條中"容受"這個中譯是否新譯法，以及該譯法是否合適。

規則第3(5)條

規則第3(5)(b)條訂明，凡清盤條文根據第(3)(a)款不再適用於不公平損害呈請，高等法院用以規管其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的規則及常規，在可適用及不抵觸有關規則的範圍內，亦適用於該呈請。請澄清，在清盤條文仍然適用於不公平損害呈請時，高等法院用以規管其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的規則及常規，是否亦適用於包含交替申請的呈請。

規則第4(2)條

本部察悉，根據有關破產及清盤的法律程序的實務指示第5.6.3段，指示聆訊應在內庭進行。請澄清，根據規則第4(2)條進行的指示聆訊將會在內庭進行抑或在公開法庭進行。若該等指示聆訊擬在內庭進行，請考慮是否應在規則第4(2)條中明確訂明。

此外，亦請告知委員，當局會否就關乎不公平損害呈請的法律程序發出實務指示。

規則第5(1)及(2)條及第7(1)條

"留交"這個中文字眼，看來並非日常用語。請研究使用"留交"此詞作為"leaving"或"leave"的中譯是否恰當。

規則第8(1)條

請澄清，呈請人須將有關命令的正式文本送達有關公司及公司註冊處處長(下稱"處長")是否設有時限。亦請告知委員須將有關命令送達處長的理由。

此外，亦請澄清不遵守規則第8(1)條有何後果(如有的話)。請特別澄清，若有關命令沒有送達有關公司，該命令對有關公司是否仍然有效。

請盡快提供政府當局的答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曹志遠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元新先生
(傳真：2845 2215)
政府律師陳毅謙先生
(傳真：2869 1302))

2013年5月31日